

DBS63

青海省地方标准

DBS63/0004-2022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沙棘籽油（超临界二氧化碳萃取法）

2022年04月27日发布

2022年07月27日实施

青海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是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则编写。

本标准由青海伊纳维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本标准由青海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青海伊纳维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西宁海关技术中心、青海省粮油检测防治所（青海省粮油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李文霞、凤晓博、轩春江、袁木荣、李莉、李沛青、袁海佳、姚志敏、张朋、袁芳廷、林童、王忠、董树林、喇红玲、李文静、袁红、王瑞、朱永丙、李淑琴、王续月、张絮、刘生娟、祁占林、刘美含、李燕。

本标准经青海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发布并实施。

本标准于2022年04月27日首次发布。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沙棘籽油（超临界二氧化碳萃取法）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超临界二氧化碳萃取法加工的沙棘籽油的术语和定义、技术要求、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贮存及保质期。

本标准适用于以沙棘籽为原料，经超临界二氧化碳萃取工艺生产的沙棘籽油。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27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
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5009.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黄曲霉毒素B族和G族的测定
GB/T 5009.37	食用植物油卫生标准的分析方法
GB 5009.8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维生素A、D、E的测定
GB 5009.16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脂肪酸的测定
GB 5009.22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过氧化值的测定
GB 5009.22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酸价的测定
GB 5009.23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植物油脂水分及挥发物的测定
GB/T 5524	动植物油脂 扦样
GB/T 5525	植物油脂 透明度、气味、滋味鉴定法
GB/T 5526	植物油脂检验 比重测定法
GB/T 5527	动植物油脂 折光指数的测定
GB/T 5532	动植物油脂 碘值的测定
GB/T 5534	动植物油脂 皂化值的测定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895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植物油及其制品生产卫生规范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T 15688	动植物油脂 不溶性杂质含量的测定
GB/T 17374	食用植物油销售包装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T/ISAS 001-2020	沙棘籽油
T/ISAS 003-2021	沙棘籽油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第75号令（2005）

3 术语和定义

沙棘籽油（超临界二氧化碳萃取法）

以沙棘籽为原料，采用超临界二氧化碳萃取工艺生产的植物油。

4 技术要求

4.1 原料要求

沙棘籽应无霉变、无异味。

4.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目	要求	检验方法
外观	澄清液体	GB/T 5525
色泽	橙黄色至橙红色	GB/T 5009.37
滋味、气味	具有沙棘籽油应有的滋味、气味，无异味	GB/T 5525
透明度	透明	GB/T 5525

4.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水分及挥发物/（%）	≤0.20	GB 5009.236
不溶性杂质/（%）	≤0.10	GB/T 15688
折光指数/（ n_{20}^{20} ）	1.4720~1.4800	GB/T 5527
碘值/（g/100g）	140~180	GB/T 5532
维生素 E/（mg/100g）	≥140	GB 5009.82
相对密度/（ d_{20}^{20} ）	0.9100~0.9400	GB/T 5526
皂化值（KOH）/（mg/g）	180-210	GB/T 5534
棕榈酸（C16:0）/（%）	6.0-11.0	GB 5009.168
棕榈油酸（C16:1）/（%）	0.3-2.0	
硬脂酸（C18:0）/（%）	0.1-3.0	
油酸（C18:1n9c）/（%）	15.0-25.0	
亚油酸（C18:2n6c）/（%）	30.0-40.0	
α-亚麻酸（C18:3n3）/（%）	23.0-31.0	

4.4 卫生指标

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卫生指标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酸价 (KOH) / (mg/g)	≤10	GB 5009.229
过氧化值 / (g/100g)	≤0.25	GB 5009.227
总砷 (以 As 计) / (mg/kg)	≤0.1	GB 5009.11
铅 (以 Pb 计) / (mg/kg)	≤0.1	GB 5009.12

4.5 真菌毒素限量

应符合表 4 的规定。

表 4 真菌毒素限量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黄曲霉毒素 B ₁ / (μg/kg)	≤10	GB 5009.22

4.6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 GB 2762 的相关规定。

4.7 农药残留限量

应符合 GB 2763 的相关规定。

4.8 净含量

应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第 75 号令的规定。

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8955 和 GB 14881 的规定。

6 检验规则

6.1 扦样、分样

沙棘籽油扦样与分样按 GB/T 5524 的规定执行。

6.2 产品组批

由相同的加工方法生产的同一批次、同一等级的产品为一批。

6.3 检验分类

6.3.1 出厂检验

每批产品须经检验合格后附有合格证方可出厂。出厂检验项目为：色泽、气味、滋味、透明度、酸价、过氧化值、水分及挥发物、不溶性杂质。

6.3.2 型式检验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新产品投产时；
- b) 原料、工艺有较大改变，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c)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差异较大时；
- d) 国家监管部门提出进行型式检验要求时。

6.4 判定规则

出厂检验时如有不合格项目可在同批产品中加倍抽样，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复核，以复核结果为准。型式检验项目全部符合本标规定时，该批产品判为合格。

7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7.1 标志

标志应符合 GB 7718 和 GB 28050 的规定执行。

7.2 包装

包装容器应符合 GB/T 17374 及国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7.3 运输

运输中应防止日晒、雨淋。不得与有毒、有害及有异味的物品一同运输。

7.4 贮存

应贮存于阴凉、干燥及避光处。不得与有毒、有害及有异味的物品混放、混存。

8 保质期

产品在本标准规定的条件下运输贮存，保质期为24个月。
